

##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，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，公司于2022年4月21日、2022年5月18日分别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15亿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6）。

### 二、对外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），同意为全资子公司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提供总额度人民币10,000万元的保证担保。

本次担保前，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,050.45万元。本次担保后，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3,050.45万元。

### 三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、债务人（授信申请人）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有限公司
- 2、债权人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市开福支行
- 3、保证人：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- 4、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
5、最高债权限额：人民币壹亿元整

6、保证范围：在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，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，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（包括利息、复利、罚息）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、律师费用、公证费用、执行费用等）、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，也属于被担保债权，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。

7、保证期间：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，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在该保证期间内，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、多笔或单笔，一并按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。

#### **四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150,0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89.33%；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33,050.45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.68%。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、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无涉及诉讼的担保事项，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。

#### **五、 备查文件**

1、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9月6日